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「公告」 105.3.22

主旨：請本會各會員依「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該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，於105年4月5日前將相關計畫報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.12.01華儀英字第1041202號函轉內政部104.11.27台內民字第1011105305號函「說明：一、該辦法業於104年10月5日發布施行，依該辦法第5條1項規定：『殯葬服務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報請該主管機關備查；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許可經營者，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報請備查。』，敬請各會員尚未辦理者，依上開規定於105年4月5日完成備查作業。
2. 相關「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」及說明請逕洽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(網址：<http://mort.mort.moi.gov.tw/>)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利用。
3. 另有關「非公務機關於101年10月1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」一案，業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5.1.27函轉臺北市政府暨法務部105.1.20法律字第10503501120號函(本會105.1.28傳真諒達)，敬請各會員督促所屬員工遵照辦理，傳真紙貴耗碳，謹此溫馨提醒，敬祝事業順心圓滿。(倘仍有不明瞭之處，請不吝電洽本會：2505-5819)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范凱旋